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沃尔德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4,328,856.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9,271,143.4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7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230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使用量   |
|----|---------------|-----------|-----------|
| 1  | 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 16,561.82 | 16,561.82 |
| 2  | 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 12,147.95 | 12,147.95 |
| 3  | 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     | 3,554.88  | 3,554.88  |
| 4  | 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 5,463.89  | 5,463.89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 40,728.54 | 40,728.54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款项总计人民币 83,093,143.14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 83,093,143.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 |
|----|---------------|-----------|------------|-----------|
| 1  | 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 16,561.82 | 3,437.55   | 3437.55   |
| 2  | 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 12,147.95 | 2,162.63   | 2162.63   |
| 3  | 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     | 3,554.88  | 2,709.13   | 2709.13   |
| 4  | 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 5,463.89  |            |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00.00  |            |           |
| 合计 |               | 40,728.54 | 8,309.31   | 8,309.31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603 号）。

###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该事项作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8603号）鉴证报告。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沃尔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沃尔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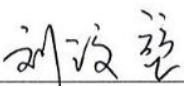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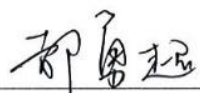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汶堃

  
郝勇超

